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8-121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.5%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鉴于本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围绕本公司2018年度融资

计划，现为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增信，拟将公司持有常州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.5%的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对应的债权本金为 8.40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1、议案一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议案二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本次会上审议所有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